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除牌決定

本公告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an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有關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之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提述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和/或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除非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在收到除牌決定之後的 7 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否則：

一、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將會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且除牌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上午 9:00 開始生效；

二、聯交所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公告。

司法覆核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判決申請上訴（「**上訴**」，案件編號為 CACV652/2020）。有關上訴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通過視訊方式進行。

擬採取之法律行動

對於 GEM 上市委員會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作出裁決之前，就徑直做出除牌決定，本公司感到十分不解。本公司將會考慮採取必需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就除牌決定向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